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拟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527,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4.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860,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